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青发改价格〔2025〕86号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青海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目录清单（2025版）的通知

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州发展改革委：

为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作部署，结合《青海省定价目录》，我委对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进行了动态调整，制定了《青海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5版）》，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省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共计3类9项，其中，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7项。

二、纳入本目录清单的项目为实行政府定价（含政府指导价，

下同)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各地、各相关部门按照定价权限制定具体标准。本目录清单外,任何地区和部门不得违反规定,擅自设立收费项目、越权制定收费标准。本目录以外的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具体收费标准由经营者和委托人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及“自愿委托、公平竞争、合理收费”的原则协商确定。

三、各地、各部门按照“谁定价、谁负责”的原则,要对本目录内授权制定具体收费标准的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并向社会公布。对收费政策发生变动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应及时通过门户网站或者相关媒体向社会公布新的政策文件,并每年在门户网站上公布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切实维护企业和消费者权益。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我省出台新的政策规定,从其执行。《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青海省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青发改价格〔2024〕92号)同时废止。

附件:青海省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5版)



青海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5版）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一、车辆通行费	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通行费	客车收费标准：0.40元/车公里~1.21元/车公里；0.45元/车公里~1.36元/车公里；0.48元/车公里~1.45元/车公里。 货车收费标准：0.45元/车公里~1.25元/车公里；0.48元/车公里~1.05元/车公里；0.48元/车公里~1.07元/车公里；0.50元/车公里~1.75元/车公里。	青政函〔2021〕77号、青交便函〔2021〕1005号、青政函〔2021〕93号、青交〔2021〕317号、青交〔2022〕140号、青政函〔2022〕64号、青交〔2022〕253号、青政函〔2023〕20号、青政函〔2023〕80号、青交〔2023〕61号、青交〔2023〕192号、青政函〔2024〕98号、青交〔2024〕113号	省交通运输、价格、财政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二、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一）公共文化、交通、体育、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库、泊位）、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二）政府投资建设（设立）的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地上停车位最高限价：100元/月·个；地下停车位最高限价：260元/月·个。其他：2~10元/小时。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州）、县相关文件。 2~10元/小时，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州）、县相关文件。	青发改价格〔2017〕597号、宁发改价格〔2020〕286号、宁发改价格〔2018〕496号、宁发改价格〔2017〕609号、宁发改价格〔2012〕823号、宁发改价格〔2022〕374号、宁发改价格〔2023〕42号、民政〔2020〕358号、互发改价〔2023〕157号、互发改价〔2024〕44号、互发改价〔2024〕73号、互发改价〔2024〕268号、化发改〔2024〕175号、青发改价〔2023〕935号等	授权的市（州）、县人民政府	住建、交通运输等部门	是	否	否	含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等不具备协商议价条件的住宅小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三、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一）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二）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1.00~6.00元/户月，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州）、县相关文件。 1.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40~90元/吨等； 2. 餐饮业、娱乐业、其他营业网点每月每平方米按0.30~1.5元收取； 3. 各类建筑、装修垃圾、渣土按实际垃圾量收取30~53元/吨等； 4. 各类零星占道摊点按实际占道面积每天每平方米按0.6~2元收取。	青政办〔2018〕45号、宁计价字〔2004〕147号、格政办〔2007〕61号、乌政办〔2008〕17号、柴行发统字〔2018〕134号、德政办〔2011〕94号、和政办〔2011〕157号、共计经价〔2013〕41号、兴发改经商〔2013〕94号、贵政发计〔2005〕108号、同发改经信〔2017〕167号、刚发改〔2018〕368号、曼发改经学〔2006〕113号等	授权的市（州）、县人民政府	住建部门	否	否	否	
	四、有线电视收视维护费		居民用户主终端为每户每月25元，副终端为每户每月7元。	青发改收费〔2009〕1083号	价格主管部门	广电部门	否	否	否	除居民以外的商业用户、集体用户及其他用户有线电视收视维护费执行居民用户主终端收费标准。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五、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青发改收费〔2012〕1592号、青发改价格〔2017〕526号、青发改函〔2011〕273号、青发改函〔2013〕264号、青发改函〔2015〕435号	价格主管部门	国资委、自然资源部门	是	否	否	
	六、公证服务收费	(一) 证明文书类公证收费 (二) 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青发改收费〔2013〕1335号、青发改价格〔2022〕904号	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司法部门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七、司法鉴定服务收费	(一) 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青发改价格〔2024〕428号	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司法部门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二) 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					是	否	否	
		(三) 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					是	否	否	
	八、住房物业管理费		按照房屋建筑面积0.35~2.5元/平米·月。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州)、县相关文件。	青发改价格〔2016〕982号、青发改价格〔2019〕401号、青政〔2020〕440号、青民发改〔2019〕208号、青发改〔2020〕261号、化发改〔2020〕354号、紫行发〔2013〕50号、都政〔2005〕71号、南发改〔2022〕3号、德政发改〔2018〕230号等	授权的市(州)、县人民政府	住建部门	否	否	否	
	九、危险废弃物处置费	(一) 医疗废物处置费	1. 住院床位1.06~2.67元/床/日； 2. 无病床或病床数少的医疗机构70~5000元/年。	青政办〔2004〕63号、青发改价格〔2016〕570号、青发改价格〔2018〕362号、青发改价〔2016〕478号、青发改〔2016〕200号、南发改价格〔2018〕14号、北发改〔2016〕421号、南发改价格〔2018〕14号等	授权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卫生计生部门、生态环境部门	是	否	否	
		(二) 其他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分类处置收费：1.2~10元/公斤。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州)、县相关文件。	青政办〔2004〕63号、青发改价格〔2016〕570号、青发改价格〔2018〕362号、青发改价〔2016〕478号、青发改〔2016〕200号、南发改价格〔2018〕14号、北发改〔2016〕421号、南发改价格〔2018〕14号等	授权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卫生计生部门、生态环境部门	是	否	否	
				200号等						

注：上述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更新时间截止到2024年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21 日印发